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億豪貿易有限公司(「賣方」)

買方： 宇立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之資產：

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地下零售部分80號舖之物業(「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新文華中心商場地下一個舖位，總可出售面積約3,700平方呎。該物業現在空置。

* 僅供識別

代價：

現金 100,000,000 港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買價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首筆按金 5,000,000 港元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
2. 另一筆按金 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3. 餘額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資金：

買價將以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完成日期：

該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

買方訂立該協議以投資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訂約方之間之關連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資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鐘表貿易。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並無與賣方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